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翠亨核准〔2024〕1号

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中山110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报来“中山110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翠亨新区经济发展需求，提高翠亨新区供电能力及

供电可靠性，依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能电力〔2022〕66号)、《中山110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评审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110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11-442000-04-01-825128，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山110千伏西湾变电站、新建110千伏线路及配套通信工程。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本期建设2台63MVA变压器，110kV出线2回，10kV出线间隔32个。2、对侧220kV半岛站加装1个110kV出线间隔；对侧110kV滨海站加装1回110kV线路保护。3、配套线路：（1）拟新建滨海站至西湾站单回110kV电缆线路长约1×8.5km。（2）拟新建半岛站至西湾站单回110kV电缆线路长约1×10.5km。

四、项目总投资为19329.4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798.84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99.9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44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令第 44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六、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城乡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同时还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七、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用林)及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八、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项目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长期有

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局翠亨新区分局、中山翠亨供电分局、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050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业务编号: 261112024010001
用字第 4420002024XS00144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中山 110 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
	项 目 代 码	2311-442000-04-01-825128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中山市翠亨新区一元路与五桂路路口东
	项目拟选位置	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662.04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测量图编号:D25ZHY20230001

《关于中山 110 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山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建筑工程）



业务编号：261112024010001

项目编号：262024010004

申请单位（个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项目名称	中山110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
项目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一元路与五桂路路口东北侧
项目代码	2311-442000-04-01-825128
用地性质	U12供电用地
拟用地面积（m ² ）	4662.0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同意该项目办理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19日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规定； 二、本意见书只做项目的选址定点依据； 三、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之内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110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用地图
2490.600-523.550



